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）与被告黄某定、陆某青、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汉公司）、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纳公司）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本案）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西乡塘区人民法院）正式立案受理。本案具体详情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、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69）及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2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本案一审程序已依法审理终结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桂 0107 民初 160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如各方当事人不服本判决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因各方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亦无法确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、理性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桂 0107 民初 160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